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体系初论

刘 德 厚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总结建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认真研究这一新理论,对于加深三中全会所确定的总路线的两个基本点的理解,指导正在深入进行的全面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集中地概括了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在我国现阶段发展的规律性,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新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旧世界中发现了共产主义新世界,提出了未来新社会发展阶段的构想,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一次大转变。列宁在帝国主义条件下,依据其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可能在一国首先胜利的新理论,并具体运用于当时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帝国主义阵线中力量比较薄弱的俄国,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实现了社会主义由理想变为现实制度的又一次大转变。尔后,关于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在革命胜利之后社会主义如何发展这一重要问题上,长期缺乏规律性的认识,不恰当照搬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直接过渡的理论,脱离了这些国家的实际,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了重大的挫折。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自己的经验教训和国力实情,明确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认为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的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基本结束之后,到直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社会主义社会到来之前,还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即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关于我国目前社会性质和发展程度的新判断,改变了过去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传统提法,使社会主义的实现建立在这些经济比较落后国家社会现实基础之上。这不能不说是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第三次大转变。因此,我们不能低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新结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解决了怎样认识我国国情的基本的方法论。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则进一步解决了我国国情是什么的问题。如果说,从前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使全党和全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确立和推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打下了思想基础,那么,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问题的讨论,必将为深入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总路线、总方针,为迎接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全面推进改革提供理论论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科学地回答了我国目前的社会性质和社会主义发展到了什么程度的问题，是我们制定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方针和改革步骤的出发点和依据。全党全民只有弄清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基本问题，才能从根本上提高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的自觉性，增强抵制来自“左”的或右的方面的干扰的能力，做到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两个基本点。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的一个新概念。正确理解它的内涵十分重要。首先，我们不能把它简单地归结为“社会主义”加“初级阶段”。既然社会主义是分阶段的，处于不同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具体质的规定上就有所不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成份，当然首先具有初级社会主义的性质；同样，我们说我国现在所处初级阶段，也当然只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阶段，而不是别的什么性质的初级阶段。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统一完整的概念。它是关于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间接过渡的理论和策略；关于以社会主义为主体和有限度地利用有利于生产发展的非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社会阶段；关于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中心的全面赶超发达资本主义的特定历史时期。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概念全部内涵和实质。列宁在《论我国革命》一文中指出：“首先在我国创造这种文明的前提如驱逐地主，驱逐俄国资本家，然后开始走向社会主义”，“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①。社会主义阶段理论的核心问题就在这里。

为了加深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质的理解，我们必须将与它有关系的几个概念适当的加以区别。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都曾经使用过“进入社会主义”的概念。但是，所进入的这个社会主义特点怎样？发展程度如何？是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什么阶段？这些问题在这个概念里都没有作出明确的阐述。而且，往往把“进入社会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成社会主义”等混为一谈。^②实际上，这几种提法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同一概念。斯大林、毛泽东同志没有真正弄清过渡时期基本结束之后的社会性质和基本特征，在认识上仍然拘泥于“直接过渡”的理论框架之中，因而，在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活动中犯了超前冒进的错误。现在有的同志在讨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时也把这几个概念混淆了起来，说什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典作家们早已提过，现在讨论只不过是旧话新议。他们否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我们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第一次提出来的这一事实。诚然，马列主义为我们提供了关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特别是他们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划分阶段的思路，启迪我们创造性地研究现实社会主义所产生的新情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著作中，不可能找到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的现成答案。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又是什么关系？这两个概念都是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活动中产生的。是对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理论总结。但是，从理论形态上看，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具体表现和实现这一理论的具体道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不仅适用于中国，对于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也有一定的普遍意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当然主要适用于中国，而且，我们在社会主义发展各个阶段都要坚持中国特色。从这些意义上说，我们又必须把这两个概念加以适当区别。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只有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质和特征，才能

更好地、更加自觉地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不仅仅是一个新论断，它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搞活的伟大实践中，业已形成了理论体系，具有丰富的内容。

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正确认识我国国情。邓小平同志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实事求是，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③关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在初级阶段”的结论，就是建立在“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方法论基础之上的。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但是，这一制度还处于初期的发展阶段上，这是中国国情的最基本的事实。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确立起来，就要犯否定社会主义的右的错误，把我国社会拉向倒退；同样，不承认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还是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发展阶段，我们就会犯左的超前错误。只有坚持实事求是认识我国国情，才能使我们想问题，定政策，办事情，都能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搞好改革与建设的根本立足点。

二、确定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长期战略目标，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心任务。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④。我国最现实的情况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因此，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大力发展生产力，就成为最为迫切的中心任务。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固然与所依存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有直接的关系，但是，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受着由所组合的现实生产力的各种要素相互约制。我国历史遗留下来的水平低下的生产力，它的发展速度可能超过资本主义，但是，就其发展水平说决不可能在短期内超越资本主义。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问题，将是一项极其漫长而艰巨的任务。如果我们设想在下世纪中叶顺利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那么，要赶上发达最资本主义国家还需要更长的时间。没有一百年到一百五十年那是办不到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经验是宁可设想长一些，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较为有利。当然，生产力的发展与政治、文化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高对社会的管理水平，全面实行赶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真正在事实上实现社会主义高于资本主义，那就要像邓小平同志所提出的：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还强调说：“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必须用是否有利于实现这三条来检验”⑤我想，这些目标全面实现之后，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终结之时。

三、建设以主体社会主义为特征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坚持以社会主义为主体，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特征。在“过渡时期”基本结束之后，落后国家还不能马上具备实现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在经济关系和经济结构中，只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分配形式并存；在经济运行方面，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在社会主义社会结构中，主要是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多种社会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手工业、小工商主阶层，也会长期存在并有所发展。实行“一国两制”之后，我国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和各种政治势力在不同地区还会复杂化起来。这种情况，使得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政

治必然是以坚持共产党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成分的社会政治结构。我国社会思想文化的发展，也不可能是单一和纯粹的。坚持发展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指导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为主体，也要允许有利于民族团结，热爱祖国，实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各种进步的和思想的存在与发展。

四、实行“一国两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我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已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了台湾、香港、澳门与祖国大陆不同的社会制度。要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尊重香港和台湾的历史实际，要保存台湾和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至少五十年不变。这样，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我国整个社会制度，将是在大陆十亿人口中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允许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但是，“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⑥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道路，保持港澳的繁荣和稳定，对大陆社会主义建设也是十分有利的。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新构想，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添了新内容，也必然对我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构成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不可缺少的主要内容。

五、争取长期“和平共处”，为实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共存，构成我们时代的基本内容。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我国积极倡导的和平共处原则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战略任务，需要争取持久的国际和平环境，为改革和开放创造良好的条件。从世界角度看，中国的发展对世界和亚太地区的和平和稳定有利，而世界和平力量的发展和国际局势的长期稳定，又是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的迫切需要。因此，“始终高举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旗帜，奉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定地站在和平力量一边”^⑦，争取持久和平是我国人民长期坚持的战略决策。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重要内容。

六、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战略任务的必由之路。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但是，改革是中心，只有改革，才能做到正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实行开放、搞活，也才能最终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只能依靠改革这一强大动力来实现。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改革、开放、搞活的基本方针和采取主要措施，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发挥了强大的威力，取得了重大的成功，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及其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上述各点，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体系，它体现了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为基础，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与政治的特征及其发展的规律性，规定了实现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任务的基本道路。这是以邓小平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作出的新贡献。学习和掌握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整体体系，成为全党全民的迫切任务。

注释：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2，691页。

② 参见：《斯大林选集》上卷，第509—513页。

③④⑤⑥⑦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第107、52—53、282—283、47、112页。